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资产〔202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上海健康医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资〔2023〕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教委国资〔2024〕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等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 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应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负责审议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研究国有资产处置的重大问题, 审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等。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和市教委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章制度;

(二) 拟定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审核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并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的报批或备案手续;

(四) 统筹做好学校国有资产公开处置工作, 按规定及时、足额获取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统筹做好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各类文件、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六）接受市财政局、市教委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归口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归口管理。

第三章 处置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下列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由学校自主审批：

（一）学校申请处置已超过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由学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按季度正式行文报市教委备案；

（二）学校申请处置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规定以外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

（三）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事项，由学校自行审批。如需评估备案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除上述规定以外，学校申请处置单位价值（账面原值，下同）或者批量价值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学校自行审批，并于审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正式行文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由学校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一）申请处置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二) 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

(三) 申请处置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

(四) 学校申请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任意分解资产处置批量,一个月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五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参考以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

(二) 事项审核。

(三) 履行审批。

(四) 处置资产。

(五) 账务处理。

(六) 资产核销。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及时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资产变动和处置收入上缴等资产管理情况在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或者记录,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化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学校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处置纳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资产,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学校可以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将有关处置情况按照规定权限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四章 处置方式和要求

第一节 报废

第二十条 报废是指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已超过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学校各使用部门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折旧情况、报废数量以及报废原因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自主决定报废资产的处置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国有资产报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报废资产清单;
- (二) 资产使用及折旧情况说明;
- (三) 特殊资产技术鉴定报告;
- (四) 报废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集体决策材料);
- (五) 其他相关处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房屋及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需要拆除的,应当经本市房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建设项目需要拆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并出具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

房屋及构筑物因动拆迁需要拆除的,应当提供签订的房屋征收或者动拆迁协议等证明材料。

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技术更新替代或者超过法律保护期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的,应当提供有关技术部门鉴定材料或者有关证明文件。

涉及强制报废的资产,应当提供强制报废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置报废资产,对拟处置报废资产应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处置,也可以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择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处置。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五条 损失核销是指学校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国有资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资产报损申请文件及二级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资产损失情况说明、资产损失鉴证报告、证明材料；
- （三）学校对资产损失事项的责任认定情况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和特别事项外，学校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损失鉴证报告（包括经济鉴证证明、技术鉴定证明等）。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保险理赔的，应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因盗窃等毁损的，应提供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国有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应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生效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损失的，应提供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股东会议决议、单位注销文件及财产分配方案等证明对外投资实际发生损失的相关材料。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债务追偿的，应当提供相关债务追偿记录。因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法律文件。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和关闭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以及单位、机构的法人注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等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对经批准核销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专项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并依法继续追偿。对“账销案存”资产收回或者取得补偿的，应当及时入账，补偿取得的货币性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节 无偿划转

第二十九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划转申请报告；
- （二）划转情况说明（资产清单、原因、用途等）；
- （三）划转资产评估报告（对外进行划转时）；
- （四）批准文件及协议；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对外捐赠

第三十一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事业单位资金、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单位履职或者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除政府特定对外捐赠任务外，学校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学校与市教委所属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对外捐赠国有资产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外捐赠申请报告；
- （二）捐赠情况说明（资产清单、原因、用途等）；
- （三）捐赠资产评估报告；
- （四）相关批准文件及协议；
- （五）受赠人资质证明及接收捐赠承诺书；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在获得批准后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当明确捐赠资产的种类、规格、数量、用途和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收据（包括财政部或者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所在地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凭证或者捐赠资产清单等）对国有资产的对外捐赠进行确认。

第五节 转让

第三十六条 转让是指学校以出售、出让等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转让国有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以报市财政局或者市教委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国有资产转让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转让申请报告；
- （二）转让情况说明（资产清单、原因、用途等）；
- （三）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 （四）相关批准文件及协议；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置换

第四十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行为，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第四十一条 资产置换应当以市财政局或者市教委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置

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国有资产置换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置换申请报告；
- （二）置换情况说明（资产清单、原因、用途等）；
- （三）置换资产评估报告；
- （四）相关批准文件及协议；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处置收入

第四十三条 处置收入是指学校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四十四条 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学校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上缴市级国库，全部留归本学校，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转让或者核销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在扣除本金、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缴市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学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不上缴市级国库，全部留归本学校，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办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学校自觉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应整改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超越规定管理权限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材料予以审批的；

(三) 采用弄虚作假、低价转让等方式造成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

(四) 隐匿、截留和挪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 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

(六) 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项以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准。此前学校制定的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